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

相 對 人 張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8元，及自本  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  
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彰  
簡字第267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，  
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  
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0元，有該收據在卷  
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8  
元（計算式： $4,360 \times 5 / 100 = 218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  
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  
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